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8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8人调整为234人，上述4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258.15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并同意以 36.2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8.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